

财字〔2020〕17号

河北省总工会财务部

关于开展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调研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总工会，省各产业工会，省直机关工会，省总对口单位工会，各直属单位：

2019年，全国总工会相继出台了《工会预算管理办法》《工会决算报告制度》《工会财务监督暂行办法》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《关于加强和改进工会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》等制度办法。其中《工会决算报告制度》《关于加强和改进工会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》省总已进行了转发，《工会预算管理办法》《工会财务监督暂行办法》《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》正在研究制定实施细则或实施办法。为全面了解制度落实情况，按照《中华全国总工会财务部关于开展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调研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省总财务部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财务制度执行情况专题调研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研的主要内容

一是各市级工会按照全总、省总制度办法要求制定实施细则、实施办法的有关情况，暂未制定的原因和贯彻落实的基本思路；

二是各市级工会转发全总、省总文件过程中提出的工作要求；

三是深化工会财务预算改革、加强工会结余资金使用管理、强化工会财务监督检查、提高工会预算资金使用绩效、提升工会决算报告质量等方面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；

四是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范围、先征后返工会经费的规模以及具体做法；

五是各级工会执行制度办法过程中需要研究解决的新情况新问题；

六是加强工会财务工作的意见建议。

二、调研方式

调研采取书面调研与实地调研相结合的方式。各市级工会，省各产业工会，省直机关工会，省总对口产业工会，省总直属单位可围绕调研的主要内容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组织开展专题调研，详细汇总本级和基层财务制度执行情况。省总财务部将根据重点课题调研计划安排，适时对部分市级工会和有关对口产业工会进行实地调研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接到本通知起安排调研，8月15日前务必提交书面调研报告。省总实地调研时间另行安排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市级工会、省各产业工会，省直机关工会，省总对口产业工会，省总直属单位财务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题调研工作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对照调研的六方面主要内容逐项梳理，认真总结，深入分析，精心撰写，既要总结经验做法，又要直面问题，形成有针对性、有建设性、高质量的调研报告。调研报告在对上述调研内容全面反映、不缺项、不漏项的同时，可以结合本地实际，就某项调研内容进行专题反映、重点报告。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，力戒形式主义，坚决防止调研不深入、走过场，调研报告要做到言之有物、言之有理、言之有据。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调研工作，合理谋划调研安排，既不要给基层增加负担，又要充分反映基层的意见建议。要以本次调研为契机，加强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，进一步提高制度的执行力，不断提升工会财务管理水平。

请各市级工会8月15日前将书面调研报告及电子文稿连同已经制定的实施细则、实施办法等电子文件一并报河北省总工会财务部。

联系人：庄严 ，联系电话：67569158 ，

电子邮箱：3147962623@qq.com

河北省总工会财务部

2020年5月9日

秦皇岛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6月29日印发